



孟森：在北大讲明史

民国时期最有价值的国学大师讲稿

孟森 著 杨佩昌 朱云凤 整理

中国画报出版社

CHINA PICTORIAL PUBLISHING HOUSE

DASHIJIANGGAI

民国时期最有价值的国学大师讲稿

孟森：在北大讲明史

孟森 著 杨佩昌 朱云凤 整理

中国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孟森·在北大讲明史 / 杨佩昌整理. —北京 : 中
国画报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80220 - 722 - 6

I. ①孟… II. ①杨… III. ①中国 - 古代史 - 明代 -
文集 IV. ①K248.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4625 号

孟森：在北大讲明史

出版人：田辉

责任编辑：梅逸

出版发行：中国画报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 邮编: 100048)

电 话：88417359 (总编室兼传真) 68469781 (发行部)

 88417417 (发行部传真)

网 址：<http://www.zghbcbs.com>

电子信箱：epph1985@126.com

印 刷：三河德利印刷厂

监 印：敖 眯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00mm×1000mm 1/16

印 张：16

版 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220 - 722 - 6

定 价：1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导言

孟森开创了明清断代史研究之先河，是公认的中国近代明清史学科的一位杰出奠基人，他的著作代表近代明清史学科第一代的最高水平，是近代明清史研究发展的一块重要里程碑。孟森（1869～1938），字莼孙，号心史，江苏武进人。14岁 时，他师从乡里的名师周载帆，“自幼负大才，拓驰不羁，有轻狂之名”，然而屡试不第。1898年，上海创办南洋公学，29岁的孟森受聘为教员，但“以顽固自负，对校中课程多所訾议，教务长见之不悦”，后转入该校附设的译书院，主持译务。

1901年，孟森进入江阴南菁书院读书，并担任师范馆教员。这所南菁书院始建于1883年，由当时江苏学政黄体芳倡议，并得到两江总督左宗棠支持，属于洋务运动的产物。此书院以“中体西用”为宗旨，新学、旧学课程兼而有之。当时清朝政府兴办洋务、改革自强运动方兴未艾，孟森受此影响，于制艺应举之外，不断涉猎有关时务的书籍，自谓“稍稍窥见学术、事功、文章、经济之萌向”。

1905年春，孟森应广西边防督办郑孝胥之约，赴广西，郑氏“聘森为记室，待以上客”，成为其亲密幕僚。在广西期间，二人吟咏唱和，相处得很愉快。期间，他“见公私笺牍、奏函、批牍、批答高数尺者数十束悉太夷（郑孝胥字，笔者注）笔，无一字假他人手，私叹其精力之绝”，于是根据这些材料，参以阅历所得，撰成《广西边事旁记》一册。严复亲为题写书名，并作跋文，在商务印书馆出版。在该书中，孟森对广西边政多有识见，并对郑氏边防政绩褒扬尤高，认为他是“将之良者，恒兼宰相器”。孰料郑后来真做到类似的位置——总理，只不过是伪满洲国的总理罢了。同年冬天，郑孝胥辞职，孟森亦随同来到上海。

20世纪初，在清政府官办留学的积极感召下，举国士人怀着强国的憧

慷慨、报国的壮志，掀起了一股留学日本的热潮。1906年，孟森也加入了这个行列。到达日本后，他很快进入东京法政大学，攻读法律，同时对政治、经济等学科知识也如饥似渴地汲取吸收，日渐精进。可以说，在日本留学三年，经过刻苦努力，他的法学修养已经很深厚，这为他以后从事政治活动和研究著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当时好友郑孝胥有诗赠曰：“能忘新旧学不俗”，又云“新故巧吐纳，读书兼读律”，这样的评价是很恰当的。

轰轰烈烈的清末君主立宪运动，是中国近代以来和平民主改革运动的一次有益尝试。孟森生逢其时，甘为时代之弄潮儿。归国后，他很快加入由张謇、汤寿潜、郑孝胥等发起的预备立宪公会，并成为其中的骨干，他还接任《东方杂志》主编职，借以宣传君主立宪，用他的法学修养，发表文章议论君主立宪，颇有独到之处。这期间，孟森一方面不断著书立说，阐述君主立宪运动的理论和实践依据；一方面身先士卒，积极投身于这场运动当中。

1909年5月，孟森当选江苏省咨议局议员。同年秋，他被派往奉天（今辽宁省）、吉林、黑龙江、直隶、山东各省考察宪政，希望能联合各省咨议局，共同发起请愿运动，上奏清廷，请求速开国会成立立宪政府。时不我待，孙中山先生领导的武昌起义后，孟森为程德全指挥的江浙联军进攻南京起草誓言，仍为立宪派的主张进行最后的游说，如云：“其日夜所希望，惟求改专制为立宪，使吾中华大国，得一位置于列强之间”；“欲求政体之廓清，端赖国体之变革”；“非仇故君，非敌百姓”；“无汉无满，一视同仁，为国为民，务求在我，将泯贵贱亲疏为一大平等，即合行省藩属为一大共和……”全文约一千字，虽无遗老保皇之陈词滥调，亦无革命排满之豪言壮语，却像是孟森为我国末代皇帝吟唱的丧歌。

1912年秋，孟森因与民族实业家张謇（江苏南通人，清光绪二十年甲午（1894年）恩科状元）共同建议组织中美银行和改革盐政以减轻政府财政困难，受到袁世凯的青睐，被袁世凯邀请协商国事。第一届国会议员选举开始时，孟森参加了竞选。1913年，他在江苏第三区当选为国会议员。当时，国民党与进步党两大党派互相对峙，孟森亦跻身进步党干事之列。

1913年7月，孟森被众议院选举为宪法起草委员，参与中华民国政府第一部正式宪法的起草工作。然而，他主张政府形式宜采责任内阁制，限制总统权力，刚好与国民党领袖宋教仁的观点不谋而合。后来，袁世凯盛怒之下，解散国民党，并追缴该党国会议员之证书、徽章，被剥夺议员资格者达

400 多人。参众两院因不足法定人数不能开会，从此陷于停顿状态，宪法起草委员会也就自行解散。于是，孟森返回家乡，转而提倡实业，但根据法定任期，他的国会议员资格一直保留到 1916 年。其间为了维护国家法统政体，应北洋政府之邀，孟森也曾几次北上赴会，参政议政。这一时期，他又曾参与《商人通例》的起草工作。

1917 年 6 月，爆发了著名的“府院之争”，总统黎元洪愤而解散国会众、参两院，从此法统南北两分。这一时期，军阀混战，北洋政治舞台上真个是“你方唱罢我登场”，政局变换波诡云谲。目睹了新旧军阀间的尔虞我诈，你争我夺，孟森无意仕途，逐渐淡出政坛，但却没有与社会隔绝，他一直关注着政治经济局势的变化。1925 至 1927 年，孟森主编《兴业杂志》，除了报道国内外工商情况，发表相关技术调查报告，还时常刊登一些时政论文，带有浓厚的“实业救国”色彩。

1929 年，孟森就聘于南京中央大学历史系，主讲清史课程。1931 年应聘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讲授满洲开国史。孟森以花甲之年掌北大明清史学讲坛，虽学养高深，却不擅长讲课。有的学生回忆道：“他永远穿着一件旧棉布长衫，面部沉闷，毫无表情。他的讲课也是出奇的沉闷。有讲义，学生人手一编。每次上课必是拇指插在讲义中间，走上讲台。他讲课从来不向讲台下看，照本宣读。下课时，讲义合上，拇指依然插于讲义中间，转身走去，依然不向讲台下看”。然而他以耆年宿学，又系政界元老，深为北大师生爱戴，其本人亦为此深感激动，好学不倦，老而弥笃，潜心研究，佳作频出。孟森在北大前后不满七年，著述竟达数百万字。1937 年冬，孟森病逝于北京。

还在政坛上活跃期间，为了配合其所从事的议会活动，孟森曾撰写了一些政治论著，还注重对清代“公案”即历史疑案的研究，为此，他十分重视利用第一手档案资料，相继发表了不少篇有关清史专题的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他的论文涉及前朝典章，事无巨细，有见必述，考证具见功力，论断令人折服，在当时的学术界引起强烈反响和很多人的重视。自此，孟森的论著被认为是有关清史问题的权威之作。1930 年，孟森在南京中央大学讲授清史一课时，他出版了《清朝前纪》。1931 年，到北大讲授满洲开国史时，印发《明元清系通纪》讲义，到 1937 年夏，先后又印《明史讲义》与《清史讲义》。孟森致力于明清断代史研究，成绩斐然，多有精湛之处。

《明史讲义》是孟森 20 世纪 30 年代初在北京大学授课时的讲义。孟森先生在北京大学历史系所授课程为明清史，分作两年轮授，今年明史，翌年清史。讲义也分作明史、清史两部。《讲义》20 多万字，篇目条分缕析，非常清楚，于明代大事靡不记载。原讲稿前曾有总论部分，为求尽可能通俗，本书没有收录。

本书有两大特点，一、引用原始材料，介绍基本史实，叙事详明，取舍得当。作者以《明史》考证明朝史事，并引证明人文集、私修史及野史笔记等，内容充实，并具有极明显的学术深度，对后辈学者影响极大。二、评点精辟，高屋建瓴，自成体系。本书在写法上对于一件制度或史事的叙述都加有按语，征引颇详，给人信手拈来之感，大家风度，跃然纸上。而且这种多引原文、少做评价的写法，给读者或学生留足了思考和想象的空间。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本书只是就明朝的正史“用新体裁做的改编”，不过孟森对明朝正史的改编，在对历史源流脉络，因果变化以及影响历史的关键点把握准确性上，所表现出来的历史见识和对历史的概括，都不仅超越了他以前的任何一位学者，而且对今天明清史的研究还起着任何一位学者都无可比拟的作用。

本篇导言参考了大量文献，引用了许多专家的文字，在这里表示衷心的谢意。

目 录

第一章 开 国	3
第一节 太祖起事之前提	3
第二节 太祖起事至洪武建元以前	8
第三节 明开国以后之制度	13
第四节 洪武年中诸大事	37
第二章 靖 难	50
第一节 建文朝事之得失	50
第二节 靖难兵起之事实	54
第三节 靖难后杀戮之惨	62
第四节 靖难以后明运之隆替	65
第五节 靖难两疑案之论定	70
第六节 仁宣两朝大事略述	73
第七节 明代讲学之始	79
第三章 夺 门	82
第一节 正统初政	82
第二节 土木之变	85
第三节 景泰即位后之守御	88
第四节 景泰在位日之功过	96
第五节 夺 门	100
第六节 成化朝政局	107
第七节 弘治朝政局	116
第八节 英宪孝三朝之学术	119
第四章 议 礼	122
第一节 武宗之失道	122
第二节 议 礼	137

第三节 议礼前后之影响	149
第四节 隆庆朝政治	162
第五节 正嘉隆三朝之学术	169
第五章 万历之荒怠	170
第一节 冲幼之期	170
第二节 醉梦之期	178
第三节 决裂之期	189
第四节 光宗一月之附赘	192
第六章 天崇两朝乱亡之炯鉴	196
第一节 天启初门户之害	196
第二节 天启朝之奄祸	202
第三节 崇祯致亡之症结	214
第四节 专辨正袁崇焕之诬枉	218
第五节 崇祯朝之用人	220
第六节 李自成张献忠及建州兵事	222
第七章 南明之颠沛	233
第一节 弘光朝事	233
第二节 隆武朝事 附绍武建号	236
第三节 永历朝事	240
第四节 鲁监国事	245

孟森

在北大讲明史

第一章 开 国

中国自三代以后，得国最正者，惟汉与明。匹夫起事，无凭藉威柄之嫌；为民除暴，无预窥神器之意。世或言明太祖曾奉韩林儿龙凤年号，为其后来所讳言，此不考史实而度以小人之心者也。明祖有国，当元尽紊法度之后，一切准古酌今，扫除更始，所定制度，遂奠二百数十年之国基。渐废弛则国祚渐衰，至万历之末而纪纲尽坏，国事亦遂不可为。有志之人屡议修复旧制，而君相已万万无此能力，然犹延数十年而后亡。能稍复其旧制者反是代明之清，除武力别有根柢外，所必与明立异者，不过章服小节，其余国计民生，官方吏治，不过能师其万历以前之规模，遂又奠二百数十年之国基。清无制作，尽守明之制作，而国祚亦与明相等。明主中国二百七十七年，清主中国二百六十八年。故于明一代，当措意其制作，措意明之制作，即当究心于明祖之开国。

第一节 太祖起事之前提

《明史》断代起于洪武元年，而叙明事者不能以洪武纪元为限，当以太祖起事之始为始。《史》《本纪》如此。陈鹤《明纪》，自注起元顺帝至正十一年，夏燮《明通鉴》起至正十二年，皆与《本纪》相应合。夫言明一代之史，除一支一节之纪述不可胜数外，自以正史为骨干。而变其体，则有《纪事本末》、有编年之《纪》及《通鉴》。《纪事本末》成于《明史》之前，其取材不限于《明史》。后来《明史》既成，清代又以勅修名义成《通鉴辑览》之《明鉴》及《纲目三编》。《明纪》及《明通鉴》乃敢准以下

笔。《清》代之治《明史》者终不免有应顾之时忌，此俟随时提清。今欲知史之本义，莫重于为法为戒。人知明之有国，为明驱除者群雄，不知群雄亦当时之人民耳。何以致人民起而称雄，颠覆旧政府，而使应时而起者得取而代之？此非群雄之所能自为，乃统治人民之元帝室迫使其民不得不称雄，不得不群雄中造就一最雄者而与天下更始也。叙群雄者，以至正八年起事之方国珍为始。其实民得称雄，已为较有知识、较有作用之健者，其人已不肯冒昧首祸犯令于清平之世，一皂隶缚之而遂就法，盖已知纲纪尽弛，行之可以得志而后动也。故推元末之乱本，不能不溯元室致乱之故。

元之武力，自古所无，大地之上，由亚而欧，皆其兵力所到，至今为泰西所震惊。乃入中国不过数十年，遂为极散漫、极脆弱之废物。其故维何？所谓“马上得之，马上治之”。不知礼法刑政为何事。凡历朝享国稍久者，必有一朝之制度。制度渐坏，国祚渐衰。有经久难坏之制度，即有历久始衰之国祚。有周之制度，即有周之八百年；有汉之制度，即有汉之四百年；唐宋皆然。惟元无制度，其享国即在武力之上。其能箝制人民数十年而后动者，即其武力之横绝历代也。元之无制度，若但为其书不传，则亦正有《元典章》等传本，岂知元即有因袭前代之文物，元之当国者正绝不行用。此当从《元史》中于奏疏文求其反证，乃可得之。

顺帝至正三年，监察御史乌古孙良桢以国俗父死则妻其后母，兄弟死则收其妻，父母死无忧制，遂上言：“纲常皆出于天，而不可变。议法之吏乃云：‘国人不拘此例，诸国人各从本俗。’是汉人、南人当守纲常，国人、诸国人不必守纲常也。名曰优之，实则陷之；外若尊之，内实侮之。推其本心，所以待国人者不若汉人、南人之厚也。请下礼官有司及右科进士在朝者会议。自天子至于庶人皆从礼制，以成列圣未遑之典，明万世不易之道。”奏入不报。又至正十五年正月辛未，大鄂尔多儒学教授郑垣建言：“蒙古乃国家本族，宜教之以礼，而犹循本俗，不行三年之丧；又收继庶母叔婶兄嫂。恐贻笑后世，必宜改革，绳以礼法。”不报。元至至正，已为末一年号，不过数年，濒于亡矣，而犹以夷俗自居，曰“列圣未遑之典”，可知开国以来无不如是。其曰“议法之吏”，则固未尝不言立法，惟法特为汉人、南人设耳。

元之国境广大，民族众多，蒙古谓之国人，中国本部谓之汉人，自余谓之各国人，亦云色目人。色目之中，西藏亦一色目，而又以信佛之故，纵西僧为暴于国中。录《元通鉴》一则为例：

武宗至大元年戊申正月己丑，西番僧在上都者，强市民薪，民诉于留守李璧。璧方询其由，僧率其党持白梃突入公府，隔案引璧发，猝掷地，僧扑交下，拽归闭诸空室。久乃得脱，奔诉于朝，僧竟遇赦免。未几，其徒龚柯等与诸王妃争道，拉妃堕车殴之，语侵上，事闻，亦释不问。时宣政院方奉诏，言：“殴西僧者断其手，詈之者截其舌。”皇太子帝母弟仁宗。亟上言：“此法昔所未有。”乃寝其令。

此时尚为元之全盛时代，混一中国未及三十年，其了无制度如此。至元之兵力，西人至今震慑，然考之《史》，元亦并无经久之兵制，一往用其饥穷为暴、胁众觅食之故技，侵掠万里，既得温饱，即伎俩无复存焉，非若历代军制既定，威令久而后渝者比。再录《元通鉴》一则见例：

成宗元贞二年丙申十月，赣州民刘六十聚众至万余，建立名号。朝廷遣将讨之，观望退缩，守令又因以扰良民，盗势益炽盛。江南行省左丞董士选请自往，即日就道，不求益兵，但率掾吏李霆镇、元明善二人持文书以去，众莫测其所为。至赣境，捕官吏害民者治之，民相告语曰：“不知有官法如此。”进至兴国，距贼营不百里，命择将校分兵守地待命，察知激乱之人，悉寘于法，复诛奸民之为囊橐者，于是民争出自效，不数日，六十就擒，余众悉散。军中获贼所为文书，具有旁近郡县富人姓名，霆镇、明善请焚之，民心益安。遣使以事平报于朝，博果密召其使，谓之曰：“董公上功簿耶？”使者曰：“某且行，左丞授之言曰：朝廷若以军功为问，但言镇抚无状，得免罪幸甚，何功之可言！”因出其书，但请黜赃吏数人而已，不言破贼事。时称其不伐。

当成宗时，去统一中国仅十余年，元贞二年，距世祖之死仅二年，而蒙古在中国之兵力已如此。有事每倚汉人，惟宰相尚为世祖时顾命旧臣，能容汉人，汉人因亦乐为之用，间有盗乱，旋即平之。至顺帝时之群雄，其起因大有可言矣。《明史》叙群雄以方国珍为始，起于至正八年，顺帝即位之第十四年。其前至元三年，顺帝亦用至元纪年，与世祖同年号，亦其无法度之证。顺帝即位之第五年，广州朱光卿反，汝宁棒胡反，以后各地蜂起，久者亘数年不定。而元之所以处分此事，则蒙古既不足用，又仇汉人使不为用，夫然后群雄乃起，而群雄中遂有明太祖其人，固知能成大事者，非轻逞其一朝之忿者也。其时中国之不能不反元者，据述之如下：

至元三年广州变起之后，四月癸酉，禁汉人、南人、高丽人不得执持军器，有马者拘入官。是为因乱事而益歧视人民。是月，诏省院台部宣慰司廉访司及部府幕官之长并用蒙古、色目人。是为歧视人民而绝大多数人登进之路。五月戊申，诏汝宁棒胡、广东朱光卿、聂秀卿等皆系汉人，汉人有官于省台院及翰林集贤者，可讲求诛捕之法以闻。是为以种族之嫌忌，令已仕者皆不安于职。八月癸未，弛高丽执持军器之禁。是为无自卫权者独有汉人。又其前二月己丑，汝宁献所获棒胡弥勒佛小旗、伪宣敕，并紫金印、量天尺，时大臣有忌汉宫者，取所献班地上，问曰：“此欲何为邪？”意汉宫讳言反，将以罪中之，侍御史许有壬曰：“此曹建年号，称李老君太子，部署士卒以敌官军，反状甚明，尚何言？”其语遂塞。是又以逆臆之心料汉宫或为汉人轻减反者罪名，则可将汉宫皆坐以逆党，而一律铲除之以为快。是岁，巴延请杀张、王、刘、李、赵五姓汉人，帝不从。是为宰相起意屠戮汉人，先就人数最多之姓为始。以姓分应杀不应杀，设想已极不道，帝虽不从，此风声已不可令天下闻矣。后于至正十一年，巴延已败，托克托代为相。六月，《通鉴》又书云：“丞相托克托议军事，每回避汉人、南人，方入奏事，目顾同列，韩伯高、韩大雅随后来，遽令门者勿纳。人言曰：‘方今河南汉人反，宜榜示天下，令一概剿捕。蒙古、色目因迁谪在外者，皆召还京师，勿令诖误。’于是榜出，河北之民亦有变而从红军者矣。”红军者，是年刘福通起，用红巾为号，谓之红军。未几，芝麻李、徐寿辉相继起，皆用红巾，红军遂遍各行省。明年，郭子兴起于濠，濠为太祖所居，遂亦相从而走险矣。《明史》所立群雄之传，以方国珍为起事之最先，其以前之旋起旋灭者不计，即其以后如芝麻李之不久为元所灭者亦不计，以太祖所托始之故，郭子兴不但有传，且序于群雄之首。所为传者共八人，其后三人：扩廓帖木儿、陈友定，虽起自义兵而能自发展，与群雄略同。然既尽忠于元，在明代修《元史》时当入之，如扩廓主义父察罕帖木儿，已入《元史》矣，扩廓事亦附见。但从顺帝出亡后，尚有屡图兴复之兵，《元史》竟截去不载。友定之殉元，尚在顺帝未遁之时，何以亦不与察罕为同类？至把匝刺瓦尔密，尤为元之宗室，据其封国，不肯降明而死，何为与群雄同列？《元史》无宗室传，故不辑为有系属之传，然有《诸王表》，亦未于云南王忽哥赤之后列至把匝刺瓦尔密，遂以最后殉国之宗王，亦不入《元史》。至《明史》乃纪之为群雄之列。清修《明史》因之，于《明史》中列元臣传。清又于《明史》中遗张煌言、李定国、郑成功等，今乃入《清史稿》。此与明

修《元史》有意漏落扩廓等若相应和。此一异也。

附群雄系统表说

第一 史实之系统表

- 方国珍 至正八年起黄岩。二十七年，入朝于吴，是年明祖称吴元年。居京师，受官以善终，无名号。
- 刘福通 至正十一年起颍州。十五年，觅得韩林儿于武安山中，奉为主，称帝，建国号宋，纪元龙凤。其党四出，掠地甚远，他股归附，奉宋年号者亦多。二十二年，为张士诚将吕珍所破，杀福通。明祖救宋，击退珍，以林儿归滁州，尚奉其号。明年，太祖乃以林儿之命，由吴国公进封吴王。二十六年，林儿死。明年，太祖乃称吴元年。又明年，遂称明，改元洪武。太祖无所藉于林儿，惟以人心思故宋，林儿既称宋，故用其号。刘福通起事，以红巾为号，故称红军。同时起而应之者，若芝麻李、徐寿辉、郭子兴皆称红军。余各股称红军者尚多，史所不其详，从略。
- 芝麻李 至正十一年起徐州。本名李二，以曾出芝麻一仓救饥民，为众所推。所号召为河工夫，元末童谣：“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系以此咎贾鲁之治河。其实鲁治河为后世法，为百年利，元之政不足善河工之后耳。十二年，为元丞相脱脱所破，余党并入濠州，亦与濠同附宋而终，无名号。
- 徐寿辉 至正十一年起蕲州，称帝，国号天完，纪元治平。掠地亦广。二十年，为其将陈友谅所弑。
- 陈友谅 至正二十年弑寿辉称帝，改国号汉，纪元大义。二十三年，与明祖战，败死。其子理嗣，改元德寿。明年，降吴，授爵归德侯，并封友谅父承恩侯。
- 明玉珍 亦寿辉将，据蜀。闻友谅弑寿辉，二十二年称陇蜀王，明年称帝，国号夏，纪元天统。二十六年，玉珍死，子升嗣，改元开熙。洪武四年降。授爵归义侯。
- 郭子兴 至正十二年起濠州。明祖家于濠，子兴既起，明祖谋避兵不果，遂从子兴起。未几，子兴为芝麻李余党来奔者彭大、赵君用所制，不安于濠，依明祖于滁州。十五年卒，无名号。子天叙，犹与明祖同领所部，未几战死。洪武三年，追封子兴滁阳王。

张士诚 至正十三年起于泰州，称诚王，国号大周，纪元天祐。十七年降元，去号。二十三年再称吴王。世以其居平江，称东吴。而明祖先称吴国公，居建康，谓之西吴。二十七年徐达等破平江，士诚自缢死。

第二 史传之系统说

《郭子兴》《韩林儿》两《传》为一卷。子兴以太祖初起依倚，且娶其养女，即后称高皇后者，用旧恩冠群雄首。林儿听命于刘福通，且起事由福通，数年后乃入军中，拥空名号。史不为福通立传。林儿以称宋后，用宋号，为明祖所暂戴，亦用旧义次子兴。

《陈友谅》《张士诚》《方国珍》《明玉珍》四《传》为一卷。友谅、玉珍皆由天完将，分继天完所据土地，立国僭号。友谅先以篡弑，取江汉于天完。玉珍闻之，不服属友谅，亦自据蜀立国。天完徐寿辉首事，立国建号，史不为之传。至正十七年，明祖取太平，与天完邻，遂与友谅相战伐。史止叙友谅、玉珍为传。张士诚起较后，方国珍起最先，皆类传于一卷中。

《扩廓帖木儿》《陈友定》《把匝刺瓦尔密》三《传》为一卷。此与群雄性质不同。扩廓父事察罕帖木儿，父子以起兵为元平乱，受元官职。察罕已入《元史》，扩廓在元未亡以前，事亦附见，独留从亡以后事不叙，遂于《明史》中列《群雄传》。友定亦由起兵平乱全有福建，忠于元。其起兵之年不详，《史》但言至正中应汀州府判蔡公安募讨贼，陈友谅屡遣将侵闽，友定战却之，尽复失地。以二十六年为福建平章。二十八年，明祖已称洪武元年，明兵平福建，友定死之，事在春正月。是年八月，徐达始入大都，元帝北遁。友定始终为元臣。把匝刺瓦尔密为元世祖第五子云南王忽哥赤之裔。《元史》不立诸王传，自忽哥赤以下即无传。惟《诸王表》见云南王忽哥赤之名，略系其后嗣，而并不列把匝刺瓦尔密。于是元宗藩之最后尽忠者，竟不见于《元史》，而入明之《群雄传》。

第二节 太祖起事至洪武建元以前

三代以下，名为禅让，实乃篡夺，得国惟以革命为正大。革命之起，急于称帝称王者，篡夺之心理也，惟以吊民伐罪为号召，则必不以己身之名号